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指挥中心基础运维) 项目-OA 办公系统运
维、信创终端运维驻场服务**

合同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河南迅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52132-1

委托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南迅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 OA 办公系统运维、信创终端运维驻场 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OA 系统运维服务

需要对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省厅”）及 6 个下属单位现有 OA 系统的系统模块、架构、用户操作习惯、网络环境及业务流程比较熟悉，保证省厅及 6 个下属单位现有 OA 系统的稳定运行，以及省厅下属单位机构改革前原有单位 OA 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系统中所有用户日常使用的及时响应。

软件质保：遵循标准和程序、改进开发流程、保证产品质量；

技术支持：提供电话、电子邮件、在线聊天等多种方式的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软件升级：定期按省厅要求对现有系统进行系统优化，包含功能增强、性能优化及安全补丁；

用户管理：人员调整时的账号创建、权限配置、对应流程梳理等工作。

数据管理：对省厅及 6 个下属单位现有系统数据备份与恢复服务，确保重要数据的安全性，数据迁移服务，在系统升级或更换硬件平台时帮助客户无缝转移数据；

培训服务：新员工入职培训，确保他们能够快速上手使用系统。

高级功能培训，针对有特殊需求的用户提供深入指导；

现场服务：当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时，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支持，进行安装调试、故障排查等工作；

性能优化：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发现并解决影响性能的问题，根据系统使用情况提出改进建议，提高整体运行效率；

故障处理：建立快速响应机制，迅速定位并解决问题，最小化因故障导致的服务中断时间；

文档资料：提供详尽的操作手册、用户指南和技术文档，帮助用户更有效地利用系统资源。

用户反馈：定期收集用户的使用体验和建议，不断改进产品和服务质量。

接口维护：监控 OA 与档案系统、智能 AI、移动云 MAS 的接口运行情况，及时修复接口异常。

资源策略申请：根据用户实际业务需求，按需填写相关资源及策略申请单，配合指挥中心对飞天云资源的整体管理和运维。

日常检测：服务器所在负载均衡设备的日常稳定性检测测试等工作。

系统对接：甲方要求 OA 与其他系统对接时，乙方提供可行技术方案。

漏洞修复：配合省厅及外部单位联合举行的攻防演练工作，对漏洞及安全问题进行快速修复。

流程优化：分析现有流程运行效率，提出优化方案节点合并或条件判断等并配合落地。

（二）河南交通技师学院 OA 使用服务

中标人提供 OA 系统软件，基于飞天云的信创环境进行部署，和省厅 OA 进行系统对接以及各种接口的数据对接，满足技师学院结合自身业务的定制化需求，完成系统实施、数据初始化、系统试运行、系统培训等工作，实现以下功能要求：

1. 发文管理：实现单位公文的线上文件拟稿、正文审核编辑、审批、流转，多部门并行处理，类型涵盖行政发文、党委发文。

2. 收文管理：实现单位来文的收文登记、审批、流转，要求部门负责人直接转发部门任意人员办理；要求办公室主任可以同时递交院校领导及相关科室正职；院校领导和科室正职可以递交其他领导和其他科室正职；科室的其他人员只能递交本科室其他人员。

3. 文件查询：实现文件台账的快速检索功能，支持收文台账、发文台账、其他业务台账等功能。

4. 文件分发：实现单位正式文件的上传下达及内部分发功能，要求可以直接接收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的来文，支持一键转收文功能。

5. 公共信息：支持电子公告、规章制度、常用下载等栏目的信息发布和管理功能。

6. 个人事务：支持个人信息完善、密码修改、多账户切换等功能。

7. 系统管理：支持人员管理、公文后台管理等。

8. 移动 APP：实现对待批文件的线上批办、待阅文件的线上查看、已办文件的查询、文件的拟稿和实时通讯录功能，要求适配 Android、IOS 和鸿蒙系统。

9. 整体要求：要求系统支持学院不低于 20 个部门、不低于 200 人的正常使用，在保证现有系统稳定的情况下具备后续的可扩展性。

10. 工期要求：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系统搭建、试运行及正式上线运行。

(三) 信创终端运维驻场服务

负责对已采购的信创终端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例如：打印机适配、密码重置、软件更新、系统异常、硬件问题排查等；负责信创 OA 系统使用中的问题解决，例如：调整批示、调整流程、重置密码、新增用户、环境配置、公文流转等。

要求提供驻场运维服务，驻场运维服务人员不低于 1 人。驻场工作时间严格按照指挥中心工作时间到岗，实时响应。其余非工作时间 7*24 小时电话响应。

满足业主其他要求。

(四) 服务期限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 (1) 负责提供服务内容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 (2) 负责提供乙方在本服务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工作场所、水电设施等；
- (3) 负责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单位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 乙方职责：

- (1) 负责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保质、按时地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 (2) 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3) 指定项目联系人，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队伍负责技术及运行维护服务。
- (4) 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5) 保证在实施服务时，不得侵害其他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财产权和名誉权。造成侵权的由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 服务实施及验收

(一) OA 运维服务、信创终端运维驻场服务

在服务期限届满前 15 个日历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总结报告，报告需涵盖但不限于服务周期内的运维响应记录、问题处理台账、系统运行稳定性分析、优化建议等内容。该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视为验收完成。

(二) 河南交通技师学院 OA 使用服务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需完成 OA 系统部署；

完成部署后的 15 个日历日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 OA 系统使用服务交付报告，报告需包含系统部署完成情况、功能验证结果、用户操作指南要点、初始运行问题说明、使用方意见、使用方培训记录。该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视为验收完成。

四、培训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人员培训。
- 2、培训人数、课程安排等根据具体的需求协商确定。
- 3、培训的场地及设备由甲方提供。

五、 合同价

1、合同价：414,6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

2、支付方式：

2026 年 5 月 1 日前支付合同价 30%，124,380 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叁佰捌拾元整）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 35%，145,110 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壹佰壹拾元整）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的银行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70%，290,220 元（大写：贰拾玖万零贰佰贰拾元整）

服务期满，甲方根据验收条款完成验收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退还银行保函。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该项合同价的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

的损失，违约金可以从合同价中扣除；或在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按照甲方意见延长服务期。

2、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不可抗力除外），在甲方发出催办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团队人员应达到甲方要求标准或满足甲方工作需求，若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并按照甲方意见延长不超过 3 个月服务期或扣除不超过 30% 的合同价款；若乙方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不能向他人转包、违规分包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另承担合同价款 30% 作为违约金。

5、本合同及涉及合同履行内容均属于应当保密内容范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保密信息的，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6、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应当支付合同价 30% 违约金。

七、 不可抗力

1、协议的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无法履行其义务时，本协议履行期限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

2、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如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履行超过 30 天，双方应就协议的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八、 其他约定

1、本服务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或会议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同意后，方能生效。

2、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均需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服务中不属于纠纷范围的义务。

八、协议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用中文制成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与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相冲突时，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4、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并制作书面补充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斌

委托代理人：陈宇

电 话：0371-871654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账 号：411060800018150307124

2025年12月31日

乙 方：河南迅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金水区文化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邓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366005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 号：411060500018180238134

2025年12月31日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指挥中心基础运维）项目 OA 办公系统运维、信创终端运维驻场服务数据使用保密承诺书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根据你方需求，我方为开展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指挥中心基础运维）项目 OA 办公系统运维、信创终端运维驻场服务，需使用你方提供的 OA 办公系统等相关数据，为对数据予以有效保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仅在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指挥中心基础运维）项目 OA 办公系统运维、信创终端运维驻场服务中使用该数据。

2. 我方对被许可使用的数据不享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语等权利，不对第三方提供原始及衍生数据。该数据任何复制品视同于原始数据。

3. 根据你方提出的要求，我方可以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并将修改、转换的情况及其修改、转换的内容向你方备案。不将该数据或者其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登载。

4. 我方根据你方有关行业内部资料保密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露。如发生数据遗失泄密，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5. 我方对你方提供的数据的使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府相关的规定，你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我方使用的数据。

6. 我方如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你方有权收回所提供相关资

料，我方不保留任何拷贝或者使用基于该数据开发的任何成果，并需赔偿因违约侵权给你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法律后果。

承诺方(盖章): 河南迅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5 号 (E 时代广场) 10 层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邓军

电话: 0371-63660050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